

，擴大到所有行業，一共 1,067 萬人。第二、防過勞條款。要求雇主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工時者，提出預防過勞的措施。第三、賦予勞工緊急退避權，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的工作場所，勞工可自行退避到安全場所，不再工作。第四、建置完整的工作暴露史。第五、原事業單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第六、雇主應會同工會、勞工代表實施職災調查。第七、強化雇主的通報責任，從過去的一死三傷改為現在只要有一個勞工達到住院治療，雇主就應立即完成通報，這是劃時代的進步修法，希望大家能夠共同創造零職災的工作環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11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勞工安全衛生法自民國 63 年 4 月 16 日公布實施之後，只有在民國 80 年間全案修正一次，到現在已經二十幾年未大幅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是對勞工朋友切身最需要、最基本的保護，但是二十多年來這個法律卻完全未修正，早已無法提供勞工最低限度的保護。

首先，現在台灣勞工面對的是長工時及高工作負荷的勞動環境，同時還要面對一些隨著科技進步發展出來的新材料、新機械、新的化學品等等，這些都讓勞工面臨更大的風險，但是勞工安全衛生法卻都沒有規範，因為法律的落後，導致勞工的身心健康、生命安全持續暴露於風險之中，更嚴重的是本法目前只適用在營造業、製造業等 14 項業別的勞工及受僱勞工，明顯不符合國際保障勞工安全健康基本人權之共識，這是立法者及本院朝野委員都不能輕忽的，因為早一天處理，勞動環境就能早一天多一份安全。

今天勞工安全衛生法在委員們高度共識之下，終於完成三讀修法，不僅將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也將原本適用對象從 670 萬人擴大到各行業的 1,067 萬人，內容更有大幅修正，包括擴大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建構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管制機制；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強化高風險事業風險評估監督機制及提高違法事項罰則；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及相關產業之發展等五大面向。可說我們已經踏出完整建構職業安全衛生防護體系的第一步。感謝委員同仁，同時也要感謝台大郭育良教授及相關團體的協助，更期待各位委員同仁能夠在未來持續的關心、監督本法的落實，讓全國勞工真正擁有一個健康、安全的勞動環境，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委員林明溱等 22 人分別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魏

明谷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

併案協商

1. 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委員林明濤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委員管碧玲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7. 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9. 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委員呂玉玲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協商地點：立法院二樓宴客廳

協商結論：

- 一、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首句修正為「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
- 二、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之條文通過。

協商主持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林鴻池 賴士葆 李昆澤 林德福 許忠信  
黃文玲 柯建銘 邱議瑩（柯代） 潘孟安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條。

#### 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條 為加強公路規劃、修建、養護，健全公路營運制度，發展公路運輸事業，以增進公共福利與交通安全，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路：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
- 二、國道：指聯絡二直轄市（省）以上、重要港口、機場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
- 三、省道：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
- 四、市道：指聯絡直轄市（縣）間交通及直轄市內重要行政區間之道路。
- 五、縣道：指聯絡縣（市）間交通及縣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
- 六、區道：指聯絡直轄市內各行政區及行政區與各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 七、鄉道：指聯絡鄉（鎮、市）間交通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 八、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 九、車輛：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 十、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 十一、電車：指以架線供應電力之無軌電車，或依軌道行駛之地面電車。
- 十二、慢車：指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三輪以上人力或獸力行駛之車輛。
- 十三、公路經營業：指以修建、維護及管理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等，供汽車通行、停放收取費用之事業。
- 十四、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
- 十五、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全國公路路線系統，應配合國家整體建設統籌規劃；其制定程序如下：

- 一、國道、省道，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
- 二、市道、區道，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 三、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市區道路劃歸公路路線系統者，視同公路；其制定程序，由中央、直轄市或縣（市）公路主管機關分別會商擬訂，並準用前項之規定核定公告。

市道、縣道路線系統於依前二項規定核定公告前，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編號。

公路路線系統或既成公路之廢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制定之程序。

第一項公路路線系統之制定，公路主管機關應依第二條定義，並按其功能及設計標準擬訂；其分類基準，由交通部定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五條 省道與國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國道路線系統；市道、縣道與省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省道路線系統；區道與市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市道路線系統；鄉道與縣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縣道路線系統。

市區道路與專用公路以外之公路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公路路線系統。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六條 國道、省道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但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部分之管理，除自成系統之快速公路外，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市政府協商定之。

市道、區道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但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認有必要，得與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商定委託管理期限，將市道或縣道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

前項市道委託管理期限，以改制直轄市後三年為原則。

第二項委託程序、權利義務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國道、省道修建工程，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但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部分之修建，除自成系統之快速公路外，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市政府協商定之。

市道、區道之修建工程，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縣道、鄉道之修建工程，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但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之市道、縣道，由委託機關與受委託機關協商辦理。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公路修建經費負擔原則如下：

一、國道、省道：由中央負擔。但因地區性交通需求，地方政府所提之增設或改善交流道，由中央及有關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共同負擔；其負擔比例，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負擔能力定之。

二、市道、區道：由直轄市政府負擔。

三、縣道：由縣（市）政府負擔。

四、鄉道：由縣政府負擔。

前項市道、縣道、區道、鄉道修建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不足時，得向上級政府申請補助。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公路主管機關興建之公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通行之汽車徵收通行費：

一、貸款支應。

二、以特種基金支應。

三、在同一起訖地點間另闢新線，使通行車輛受益。

四、屬於同一交通系統，與既成收費之公路並行。

前項徵收通行費之作業程序、收費設施設置、收費方式、收費車種、費率、作業管理、停徵、減徵或免徵規定、欠費追繳、收取追繳作業費用及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前項通行費費率之計算方式，應由交通部依據興建、營運與維護成本、使用者受益程度、交通量及收費年限等因素，按車輛種類訂定，並得依路段、時段或車輛行駛里程訂定差別費率。

前項通行費費率之計算方式，於公路經營業準用之。

經依第一項規定徵收通行費者，免再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徵收工程受益費。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國道、省道之養護，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但省道經過直轄市、市行政區域部分之養護，除自成系統之快速公路外，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市政府協商定之。

市道、區道之養護，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縣道、鄉道之養護，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但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之市道、縣道，由受委託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為發展公路建設及維護管理需要，得就下列收入設立基金，循環運用，並償付自償性債務之還本付息：

一、徵收之車輛通行費。

- 二、分配於公路建設用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 三、政府核列預算撥付之款項。
- 四、私人或團體之捐贈。
- 五、收費公路之服務性收入。
- 六、其他依法撥用於交通建設之費用。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之一。

第三十條之一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汽車運輸業之經營，除偏遠及國防重要路線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經營外，應開放民營。但國民無力經營時，由政府經營之。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七條 經營汽車運輸業，應依下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

- 一、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 二、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
  - (一)屬於直轄市者，向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 (二)屬於縣(市)者，向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 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第二款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延長路線至直轄市、縣(市)以外者，應由受理申請之公路主管機關商得相鄰之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有不同意者，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應按下列之規定：

- 一、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
- 二、確能增進公眾便利者。
- 三、具有充分經營財力者。
- 四、具有足夠合於規定車輛、站、場及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者。

前項審核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之一。

第四十條之一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四十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四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汽車運輸業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時，公路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理：

- 一、限期改善。
- 二、經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得停止其部分營業。
- 三、受停止部分營業處分一年以上，仍未改善者，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前項汽車運輸業派任未領有職業駕駛執照或不合格之駕駛人，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不經限期改善，逕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部分營業之停止或營業執照之廢止，公路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客、貨運輸業務，不使中斷。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旅客無票(證)乘車或持用失效票(證)，應補收票價；如無正當理由，並得加收百分之五十票價。

運送物之名稱、性質或數量，如汽車運輸業對託運人之申報有疑義時，得檢驗之；檢驗結果，認所收運費不足者，按四倍以下之差額補收之。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七條之一。

第五十七條之一 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汽車運輸業之交通安全或營運秩序，對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之三規定事件之稽查，得會同警察及相關機關執行之。

前項稽查取締作業，得經由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科學儀器證據資料辨明之方法，由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

公路主管機關派員執行路檢聯稽勤務時，基於其身分及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其慰問金比照執行勤務警察。

主席：第五十七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條之一。

第六十條之一 公路主管機關為修建或維護公路及其設施安全，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識，進入公、私有土地內，實施必要之巡查或檢測，其所

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巡查、檢測，必須使用公、私有土地設置設施或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並會同當地村、里長或警察到場。但情況緊急，遲延即有發生重大公共危險之虞者，得先行進入或使用後再補行通知。

前二項公、私有土地因進入或使用而遭受損失者，應給予相當之補償。

主席：第六十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汽車及電車之登記、檢驗、發照、駕駛人及技工之登記、考驗發照，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辦理，並得委託相關法人、團體辦理。

前項委託法人、團體，除第六十三條另有規定外，其委託事項、委託對象資格、人員、設備基準、申請核准程序、委託合約應載事項、收費基準、管理、監督及停止或終止委託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軍用汽車，除國軍編制內之車輛，由國防部另定辦法外，餘均應依前二項汽車之規定辦理。

主席：第六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得設立訓練機構，辦理汽車駕駛人、修護技工、考驗員及檢驗員與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班主任、汽車駕駛教練、汽車構造講師及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之訓練；其所需訓練費用，得向受訓人員或所屬事業機構收取。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得委託前項訓練機構，辦理前項人員之考驗及檢定事項。

主席：第六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二條之一。

第六十二條之一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設立，應先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其依規定期限完成籌設，並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立案，發給立案證書後，始得對外招生。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設立程序、設備基準、組織、師資、課程、收費、督導考核等與對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限制、禁止事項與其違反之糾正、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及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其立案證書之條件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主席：第六十二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呂委員玉玲提案第六十五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由交通部指定之所屬機關辦理。但其事故發生所在

地於直轄市行政轄區內者，由直轄市政府或其指定之所屬機關辦理，或亦得委託交通部指定之所屬機關。

前項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定之。

主席：第六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公路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七條之一、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二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路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七條之一、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二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鑑於公路法之道路分級，其分級方式與定義逐漸與現況脫節，但限於實務上所有圖資要於短時間內更動，亦不可能。爰要求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構，應開始檢討現行道路分級，於 1 年內使得道路分級可以合乎一般認知，並符合目前台灣現況，逐步改善目前公路分級紊亂之狀況。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三讀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2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公路法自民國 48 年制定公布以來，除了在 91、92 年歷經兩次條文大修之後，這次修法涉及條文之數量與內容，可以說是該法近十年來最大的總檢討與修正。

尤其這次修法，有大部分是配合縣市合併改制後境內，原屬公路系統之縣道、鄉道名稱及管理機制應隨之變動。為維持既有整體路網之完整，便於用路人使用，原有縣、鄉道有改制定為市、區道之必要，以便利管理維護與權責清楚。

另外，涉及年底即將上路的國道計程收費政策，增訂公路通行費「減徵」與訂定「車輛行駛里程」訂定差別費率規定，也就是因應國道計程收費後，實施「免費里程」政策以及計程收費方式（是否裝機）訂定不同費率，賦予法律授權，由主管機關依政策需求訂定收費方式。

攸關國民旅遊安全的遊覽車管理，增訂汽車運輸業派任未領有職業駕駛執照或不合格之駕駛

人，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不經限期改善，最重處罰可以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主要是因應近年遊覽車意外事故增加，尤其去年發生太魯閣（韓國團）翻覆案，肇事原因就是司機未領有職業大客車駕照，不熟悉駕駛所致。因為遊覽車屬於特許行業，撤銷營業執照屬於非常嚴重之處罰，希望可以改善遊覽車安全。

同時，要保障國人行行的權利，要求公路及市區客運應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無障礙設施、設備，納入營業申請之要件，以保障身障者使用之權益。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親民黨黨團、委員盧秀燕等 22 人及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委員邱志偉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委員羅明才等 3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8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主席：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及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分別擬具「科技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主席：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主席：現已完成協商，請一併宣讀協商結論。